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許韻樺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13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yunhua@ptc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長治鄉繁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19675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4054123_11119675700_1_4054123_11119675700_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各級學校協助辦理各項試務工作相關費用支給表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1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483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各級學校協助辦理各項試務工作相關費用支給表」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、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